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林郁瑤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07

電子信箱：YYL@m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5000244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43000000A115000244501-1.pdf)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林嘉玲、黃柏諭、于文娟、戴敬文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如附；另該會原承辦人張峯青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自115年1月1日起不再使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司法院、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各處室（含附件）、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